

闽清人民创造“舡”字的历史

张德团

(一)引言

如果提起“创造文字”的话题,许多人一定会认为,那是造字圣人仓颉的伟大创举,那是轩辕黄帝时代的久远历史。即使说,造字不光是仓颉一人所为,而是广大劳动人民长期的文化积累。那么,离我等凡夫俗子也是遥不可及甚至是闻所未闻的高深之事,而且,就福建而言,也鲜见有哪位先人造过哪个字。然而,就在我们的身边,就是闽清这么一个蕞尔小邑,却有着一段光辉的造字历史——闽清先辈巧妙应用造字规则,堂皇地造了一个“舡”字,为自己创造的一艘小舟来命名,为丰富我泱泱中华文化增添砖瓦。

(二)造字历史背景

闽清,建于五代后梁乾化元年(911年)。县境内溪流纵横,山川阻隔。古时山路弯弯,翻山越岭,交通十分不便。据志书记载,宋代时,闽清人民根据境内溪流多,河水浅,河床窄,滩漉密布的特点,创造了一款船底平滑、船身细长(基本船型长约8米、宽约0.86米、高约0.82米)、头尾尖翘、船型独特的小船。配以桨、篙、舵、篷,既可航行于江河深潭,更适航在小溪窄港浅滩,闽清人俗称“溪鼠”船。其载重吨余,客货兼载;时间流行千余年,自宋代开始,直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铁路、公路兴起后,才逐渐式微;足迹遍及大半省,推广应用到闽西北二三十个县市。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曾出现闽西北各县争相向闽清商调“溪鼠”船的火热年代。其时,闽清“溪鼠”船在闽西北深山峡谷中勇闯一条条荒溪野滩,过激流险滩,避暗礁旋涡,将“溪鼠”船撑到了从未见过舟楫的偏僻山村,极大促进山区物资流通和经济发展。因业绩不凡,被载入国史省志市志,乃至各县交通志。

关于“溪鼠”船名称的由来。有一说,因其船型两头尖,船体窄而长,形状似鼠,故名之;又有一说,该船在浅水险滩中航行,轻便机动,灵活如鼠,因而得名。不管哪种说法,应该说,闽清人民在发明创造出这款独特船型之初,以鼠为名,是怀着一种喜悦与褒扬之意的。也是诞生之初随口而出的俗名,就如同为新生儿起起的昵称或小名一样。后来,“溪鼠”船从县内溪河推广应用到闽西北一带,当地人却俗称这初来乍到的“溪鼠”船为“棺材船”,那也是依据其独特的外形而叫开来的。

(三)造字概况

随着“溪鼠”船使用范围的扩大和历史的积累,其影响力也逐渐扩展到各个领域。比如,以文字来记录书写“溪鼠”船一词的机会增多;在日常生活、商事活动的语言交流中,“溪鼠”船称呼更是日益频繁。此时,智慧的闽清人民便为“溪鼠”船起了一个大名——“舡”。起一个名符其实的名字也许还不足为奇,真正让人引以为傲的是,闽清人民不仅创造了一艘独具特点的船,还科学合理地应用造字法,左边以“舟”字为偏旁,右边以“午”字做基本字,造了一个左右结构的“舡”字,并用那为“溪鼠”船命名。这应该是闽清人民继创造“溪鼠”船之后,在文字方面的又一个创造与贡献。

(四)造字动因

闽清人造“舡”字,为“溪鼠”船命名“舡”的动因,今人虽然未能找到确切的佐证,但依据闽清的历史习俗与传统文化,大致与以下几种因素有关:

其一,“鼠”字土气偏重、俗味过浓。用“溪鼠”船之俗名,与其广泛应用、区域日广、声名鹊起的身分显得不太协调,难登大雅之堂。

其二,字含贬义。“鼠”字与生俱来、挥之不去的“贬”义与“贱”相,如在各类词典中,可以随手拈来的“鼠头鼠脑”“鼠目寸光”“鼠雀之辈”“鼠窃狗盗”等等;在民间流传的俗语里,众所周知的“老鼠偷油”“猴头老鼠耳”“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之类的贬义词语;即便著名戏曲作品《十五贯》中,其反面人物取名“娄阿鼠”,剧作者以“鼠”来概括该角色偷盗成性的本质,观众可是一目了然,不言而喻。

其三,谐音忌讳。不太标准的国语“鼠”与“死”发音相近,因而引起人们的忌讳。特别是在江河激流险滩中行船的船工,风险高,生命攸关,最是不愿听到与“死”发音相近的字与词。当然,外人所称的“棺材船”,更是呼者夹带不尊之意的粗俗之言,听者往往耳闻不顺、心生不舒,纯属不雅之号。

(五)“舡”字符合造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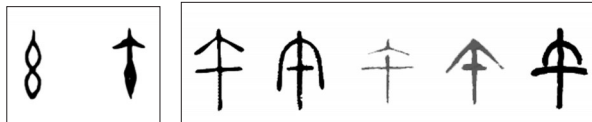
1、读音符合形声法。“舡”字,闽清话读音,“舡”同“杵”和“鼠”,均读(qu取)。“杵”字常用词组,如“杵臼”,指得是木杵与石臼;“筑杵”,指得是用“版筑法”建土墙房屋工程中使用的木杵。这些词组中的“杵”字与“鼠”字的闽清话发音相同,即读(qu取)。经查,以福州话发音为声韵的《威林八音》字典,“杵”字与“鼠”字同归属于“须”韵母,所以,“舡”字是从闽清话“杵”字形声而得。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闽清话属于福州语系,是中原古汉语的传衍与发展,是闽清人民祖传于中原的古老语种。

至于“舡”字的普通话读音,至今未见具体说法和记载。按照其是由闽清话“杵”的形声而衍生的,可以认为“舡”字的普通话读音应同“杵”(chǔ)。

2、偏旁符合象形法。“舡”字偏旁从“舟”,“舟”为船之象形。以“舟”为形旁,简洁明了,顺理成章,合情合理。“舡”字归

至船舶类,贴切自然,符合文字分类规则。

3、“舡”字基本字为“午”字,既符合会意法,也包含象形法。“午”字,《古汉语字典》汉字释义中,对其字形的解释为:“一纵一横曰午”(郑玄注),意为“纵横相交”。再者,据“午”字的甲骨文、金文(见下图),其形体为:头尖锐,体瘦长,酷似一小舟。而“午”字的篆体(见下图),其状似同“人立于船,手持竹篙,左右纵横”,与船工撑“溪鼠”船的形状相似。所以,“舡”字以“午”做为基本字,符合造字法之“象形”与“会意”的两种手法。



甲午文 金文 “午”的篆书书法(五种)

(六)实际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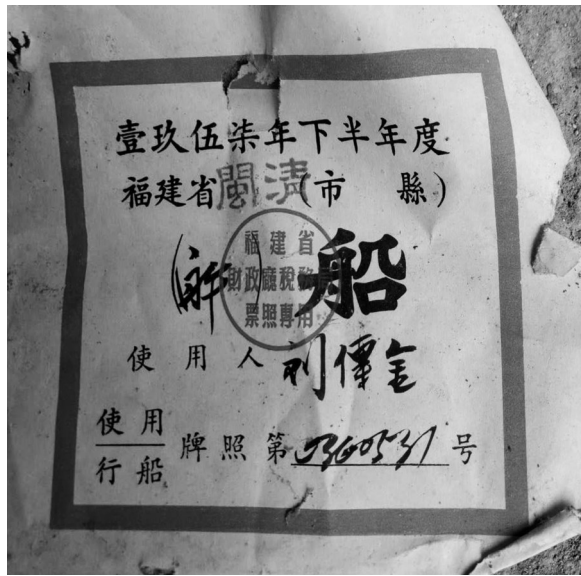
当“舡”字应用于实际之后,对于造“舡”字的依据和方法已不重要。就如我们的祖先在漫长的生产生活中陆陆续续创造了数以万计的汉字,哪能一一说清其造字之初衷?可是,“舡”字与其实物——“溪鼠”船如影随形地存在却是一个历史事实。

1、“舡”字在群众尤其是广大船工中可认可写可读。如今,从采访健在的老船工中,几乎人人皆能说出“舡”字的结构、写法与读音(闽清话“qu取”)。许多船工还会拿出他们保存的证件,解释其中的“舡船”一词。2017年,定居于建宁县、时年91岁的闽清老船工林兰妹,虽然其文化程度不高,在给闽清县政协编组来信中,甚至出现许多错别字,但信中却能准确无误地写出“舡船”一词。闽江边的闽清县东桥镇安仁溪村,是一个使用“舡船”延续历史最长的村子之一。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该村担任集体化时期生产队财务人员的刘景星先生说,其时,生产队劳动天不离不开“舡船”做为劳动工具,他每天记工都要写许多的“舡”字。

2、从政府机关文件、公章、证照到民间书籍曾广泛使用“舡船”一词。现在已知:闽清五都《柏岩黄氏支谱》就有手写字“舡船”的文字记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机关单位相关文件中手写或刻版油印的所有文件、报表及证件中,均用“舡船”一词,如1953年闽清县工会系统关于“舡船”的文件。所用公章也是用“舡船”一词,如1957年有方形公章文曰:“闽清县舡船运输生产合作社”;1964年有圆形公章文曰:“闽清县舡船运输生产合作社”。又如,1955年由“闽侯专员公署税务局”颁发的“行船牌照”,1957年由“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颁发的“行船牌照”上均使用“舡船”字样。闽清县交通局干部陈兆妻先生亲眼见过雕刻着“舡船社”字样的木制文件柜,那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成立的“闽清县舡船生产合作社”的办公用品。

3、在众多正规出版物中“舡船”一词已被应用于排版印刷成字。闽清县、福州市、福建省的多部史志资料以及国家交通部档案均有“舡船”一词的记载。在交通系统正规出版的史志中,已知的有《福建航运史》《福建水运志》《建宁交通志》《泰宁县交通志》《将乐县交通志》《宁化县交通志》《光泽县交通志》《大田县交通志》、《邵武市文史资料》《邵武航运今昔》一文等都用了“舡船”一词来记载“溪鼠”船。由福建师范大学教授詹冠群撰写、福建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的《黄乃裳传》第184页,也用了闽清“舡船”一词来记载。

4、“舡”字还由名词转为量词。老船工陈仕述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舡船专业队”为闽清造纸厂前往梅埔火车站运煤是“按趟计资”,但记数单位不用“趟”,也不计多少“船”,而是记多少“舡”。县内闽江边的东桥镇安仁溪村也有这种习惯。此时,“舡”字已由名词转为量词。这是因为“舡”字长期、普遍、统一地应用于实际,而出现的一种自然转化现象。



(七)关于“舡”字的造字年代与作者

1、史志尚未见到“舡”字的造字历史记载。对于“舡船”的创造年代,各级各种史志资料均明确记载为宋代。但是,对于“舡”字出现于何时,由谁所创造,从现今已知的史志书籍中,尚未找到相关记载。

2、民间代代相传“舡”字,却未传由谁造字。在闽清船工中乃至整个船运业,不仅一致使用“舡船”一词,而且是代代相传、口口相传“舡”字,甚至明确强调应写“舡船”,不能写成“鼠船”。从中反映出民间尤其是船工对“舡”字认知的根深蒂固、观点的明朗清晰。但就是没有传说“舡”字出现于何时,是由谁所创造。假如,“舡”字若是由近代甚至于现代的人们所创造,如此重要的造字命名的敏感之事,船工们应该不会忘记,更不会没有传说。反之,也可以证明,“舡”字出现的年代应该比较久远(或是宋代),因此而导致造字历史详况的失传。

3、史志因故缺失,民间年久失传。闽清流传下来的第一部志书是乾隆年间的手写本。之前的史志资料,因社会动荡,如县境常遭兵燹匪焚,以致遗失殆尽。《闽清县志》载:“因明季兵燹,前朝之记载茫然”。所以,有关“舡”字造字的记载资料最有可能散佚于明朝至清乾隆之前。再者,古代闽清乡间多灾多难,兵灾匪患不断,瘟疫疾病频发,甚至时有洪暴发生,常因此出现民不聊生乃至一些乡村没落消失的历史阶段。因此,漫漫岁月,坎坷历程逐渐淹没了创造“舡”字创作者历史信息的可能性存在。

4、宋代造“舡”字的可能性最大。创造“舡”字之人,应该是有较高文化水平和文学修养,还要深谙闽清话发音和内涵的人或群体。而宋代,闽清文人辈出,早在北宋嘉祐八年(1063年),邑人许将科举状元及第,成为福州地区历史上第一位状元;南宋嘉定元年(1208年),邑人郑性之又夺得状元及第;其时,还有成为礼乐大家的陈祥道、陈旸,其陈氏家族有“五子四登科,一门七进士”“十八学士”之盛况;许门的许将、许份“父子双进士”之荣耀等。邑内呈现文风昌炽、隆极一时的繁荣景象。这些文人雅士为家乡父老创造诞生的独特小船造一个“舡”字来命名,不仅驾轻就熟,更是情理中事。而在明清两个朝代,闽清则没有了宋代那样辉煌的科举成就,社会发展也较之宋时逊色。故此,相比较而言,宋代造“舡”字的可能性最大。就诚如史志记载创造于宋代的“舡船”,就因年代久远而未如创造者的详况。

(八)“舡”字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1、未收入官方字库,字典中无法查找。为证实“舡”字是否闽清“舡船”的专用字。经查《新华字典》《辞海》《辞源》《汉语大字典》《中华大字典》,均未查到“舡”字。又查阅收字量较上述辞典都多的《康熙字典》以及用福州话标音的《威林八音》字典,也未发现“舡”字。由此可见,“舡”字应是闽清人民所创造,用于“舡船”正规命名的专用字,并在民间和官方广泛应用。但因种种原因所局限,而未收入官方字典。

2、因未收入官方字库,打印排版中出现各种错误。就因为“舡”字没有收入官方字典,当然字典中也找不到“舡”字,使得“舡”字的应用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如在有关“舡船”记载的出版物中,因为字模或字库里没有“舡”字,给排版和印刷带来极大不便,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后果。其一,临时造个“舡”字,以应一时之需,如1985年出版的《闽清县文史资料》第四集,就是以“舟”与“午”拼成一个“舡”字来使用的。其二,以形似字而代替之,如《福建省志》以“舡船”代记“舡船”。其三,取其形旁来替代,如《交通部福州航政办事处档案》则用“午船”代作“舡船”。其四,用近似字来代之,如《闽清革命史》第7面写作:“鼠船”,又名“杵船”。上述后三种史料的原稿,应该都是写着“舡船”,只是在排版印刷工序中因字库缺字的一种无奈之举,最终造成一船多名,如“舡船”“午船”“杵船”。这三种写法,应该说,都是一种误写,对该船名字的实际意义是毫无关联,相去甚远的。

(九)“鼠船”一词来替代“舡船”专用词的由来与反响

20世纪80年代,首轮地方志编写时期,因为字典里找不到“舡”字,模字库里也没有“舡”字,在排版印刷中“舡”字又错误百出,所以,编写人员为了书写印刷的方便,干脆对“舡”字弃之不用,也不写“舡船”,遂用“鼠船”一词来替代“舡”专用词。其缘由是:既俗称“溪鼠”船,那就名“鼠船”吧。这些情况由当年参加《闽清县交通志》编写人员提供证实。此后,编成的一些史志书籍也相继使用“鼠船”一词。现在,做为实物的“舡船”已经走进历史近半个世纪。时间久了,年轻人从史志书籍上只知道“鼠船”之名,而对“舡船”这个颇具历史文化内涵的船名反而陌生甚至忘却了。

2017—2018年,当暂用名《闽清鼠船和米船》文史资料征集启事发出以及在采编过程中,许多老船工再三嘱咐,反复强调:历来都是写作“舡船”,怎么会写成“鼠船”呢?期间,不断有老船工打来电话说:一定要用“舡船”,不能写成“鼠船”!甚至从闽西北方面传回微信:“是‘舡船’,不是‘鼠船’,老船工对‘鼠船’非常反感!”

鉴于上述史实的逐渐明朗,暂用名《闽清鼠船和米船》文史资料遂更改为《闽清舡船和米船》,并如期印行。

(十)结语

如今,虽然“溪鼠”船已经走进了历史,但聪明的闽清人民创造一条船的同时,又智慧地创造了一个“舡”字的光辉历史不仅不可忘却,还应将其视为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和弘扬,使其在汉文字发展史上留下它应有的地位,让闽清人民“勇绽风采,敢领风骚”的造字精神发扬光大。

村前流过母亲河

黄维江

序 头

村前流过母亲河,汇合三溪水脉多。均口溢满闻谷响,马江游舡泛烟波。云山万壑穿彭湃,闽越千秋独郁蓊。带上青莲同茉莉,香飘东海向洋播。

侧 畔

村前流过母亲河,岁月如斯记忆多。晨钓岸边杨柳柳,暮游江上浪推波。平沙嬉戏儿童闹,侧畔翻翻麦秸歌。朗笛春排迎汛下,险滩撑过闻旋涡。

夏 夜

村前流过母亲河,夏夜滩头活跃多。浮动轻云柳絮影,鸣禽鸣籁起蛙歌。今宵小子谁胡闹,明日闲言恁广播。投石短长争不下,漂飞瓦砾串成涡。

沙 滩

村前流过母亲河,淘荡泥沙出洞阿。九曲三弯天界址,千回百转自奔波。鱼汛浪急粗粗撒,蟹满湖平细细播。船子哼唧背纤溯,时淹时露脚跟窝。

岸 竹

村前流过母亲河,岸竹垂条拂绿波。春日尖尖才破土,秋风袅袅已盈坡。真心不被红尘惹,高节难为冷雨磨。开卷清吟长笛赋,真情向往牧童歌。

折枝(汤网格)

红·楼·梦

黄胤

红光满面安康梦;绿树盈城幸福楼。红豆相思温美梦;关雎互爱入新楼。红男绿女追情梦;竹马青梅进爱楼。红尘未了修真楼;盛世当营积善楼。红梅绿柳山青梦;银瀑金湖水秀楼。

枳壳

林伯震

枳壳是香料常绿灌木,也是下祝山区农村的经济特产。它生长于各个村落的山沟、溪涧岸边、房前屋后,成为衬托美丽乡村的一道景观,为振兴乡村产业增加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价值。

枳壳的种植却有悠久历史,最古老的树龄已有两三百,它的名字颇多,有称“酸桔橙”、“回青橙”、“玳玳桔”等。素质品质枝中有刺,有人种植田边、园角以防野兽糟蹋庄稼有用处。

枳壳,春夏之交绽放白花,香气浓郁。古代的诗人曾写一首:“村园门巷多类似,处处春风枳壳花”。给人们展现一幅绚丽多彩的画卷。

枳壳花色色泽如雪,花开五瓣,淡黄蕊条,夺目耀眼,轻风吹拂沁洒扑鼻的芬芳。花期约有半个月之久。后岭村溪涧岸畔那一排排的枳壳花极为好看,映入眼帘犹如素纱飘舞,引得蜂蝶翩翩飞舞,迷醉花间。尤其风吹花落,洒满路旁、草地,银光闪烁蔚为壮观,飘落溪涧随波逐流,真有那“落花有意随流水,流水无情恋落花”的景趣。

跨进新时代,山区级级装。今年枳壳花更受人青睐。它敢与油菜花、桃花争奇斗艳,吸引了各地游客驱车前来游览,来到洋头、翁山头等地饱览风光,赏心悦目、心旷神怡,打开手机拍摄美丽的镜头,留影添彩。

枳壳的果实结成圆球形,到了夏末挂满枝梢。就有很多商人登门收购。或者自己采摘下来的果实,装入布袋运到楼下祝街上去卖。他们把果实切成片晒干,或低温烘干,制成药品可治疾病。

剩下的果实由青变黄逐渐成熟便叫“枳壳王”。就把它采摘下来,挤出籽粒,洗净后晾干,可以作为育苗种子。

枳壳的根须带有苦味,如果牙痛,只要把根须煎熬的汤喝下可治牙病。

枳壳枝繁叶茂,苍翠欲滴,点缀乡村的优美环境,又带来经济效益。实是:山村藏景胜,游客喜徜徉。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2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17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位于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金沙镇光辉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及突击建设建筑物、

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17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白中镇田中村水田0.0895公顷,园地0.124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18公顷;

2.征收闽清县金沙镇光辉村未利用土地0.3909公顷。

以上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7885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白中镇田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整(113446元);

金沙镇光辉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伍万零叁佰零玖元整(50309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4日

附表:闽清县2018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总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2018-2-0-01	公共实施用地	白中镇田中村	0.3976	0	0.3976	0.3976	0.0895	0	0.1246	0.0117	0	0.1718
2018-2-0-02	公共实施用地	金沙镇光辉村	0.3909	0	0.3909	0.3909	0	0	0	0	0.3909	0
合计			0.7885	0	0.7885	0.7885	0.0895	0	0.1246	0.0117	0.3909	0.1718